

安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安征预〔2023〕43号

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城乡供水 一体化项目——蓝田乡供水工程 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安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安溪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——蓝田乡供水工程项目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1. 拟用地面积：2.4024 公顷。

2. 用地范围：东至林地

西至水库管理房旧址

南至县道 347

北至林地

具体位置详见规划选址红线图。

3. 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（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）蓝田乡蓝二村。

4. 用地目的：本次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用于安溪县城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——蓝田乡供水工程项目建设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需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拟于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1月16日由蓝田乡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（使用）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（使用）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公告时间为十个工作日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用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本次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的实施单位为蓝田乡政府，由蓝田乡代表我县人民政府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等土地征收（使用）法定程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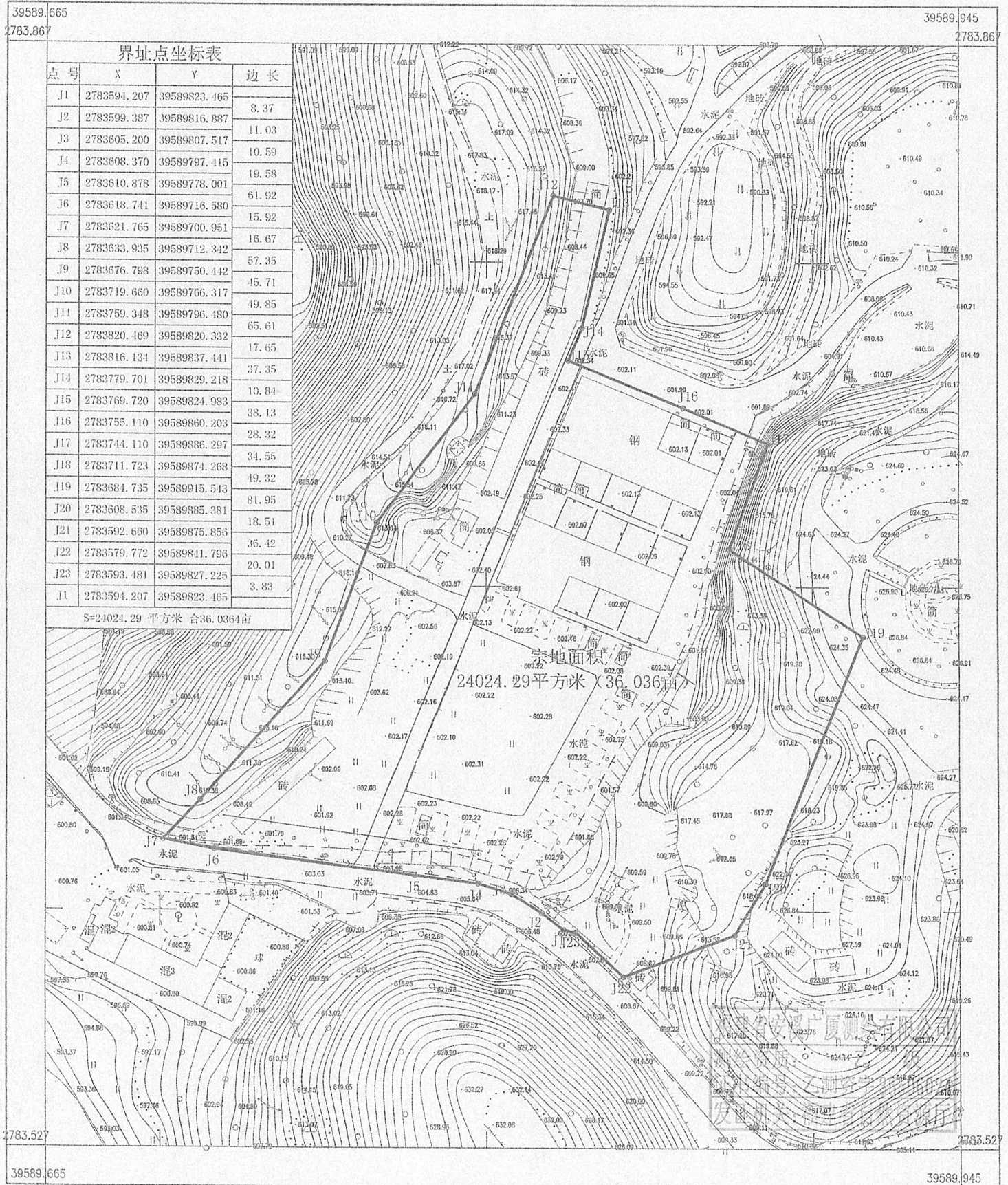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公告

附件：规划选址红线图



安溪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-蓝田乡供水工程用地勘测界定图

2783.5-39589.7



2024年4月数字化制图。
CGCS2000坐标系
1985国家高程基准,等高距为1米,
1996年版图式。

1:1000

测量员: 付泉鑫
检查员: 达选平